

证券代码：600350

证券简称：山东高速

编号：临2016-012

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获核准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16年1月2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山东高速集团”）书面通知，山东高速集团拟以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A股股票为标的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”），详见本公司于2016年1月23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公告》（编号：临 2016-002）。

本公司于2016年5月5日收到山东高速集团书面通知，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5月6日